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4590	6167.74	36.17%
水资源与环境	1148	1547.99	-12.38%
基础设施	1566	3360.25	-5.77%
其他	913	352.46	53.40%
合计	8217	11428.44	13.24%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9276.71	13.57%
境外	2151.73	11.87%
合计	11428.44	13.24%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淅川县冷库仓储物流加工综合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5.00
2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3 标施工合同	33.81
3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清淤扩容特许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33.53
4	枫下村三旧改造项目首开复建安置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自偏地块二、三、四)	32.92
5	济南市历城区全福立交东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合作伙伴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31.04
6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施工合同	28.38
7	中广核烟台招远 400MW 海上光伏项目(HG30)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27.68
8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砂石加工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行(EPC+O)总承包合同	27.23
9	春汇智能物流(荣成)有限公司春汇智能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1.91
10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21.43
11	四川成都五环路(双流段)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1.23
12	南非海卓光储能项目 EPC 合同	20.54
13	尼日利亚埃基提州农业发展项目	20.21
14	领路者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平鲁区 39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10
15	孟加拉国英斯达标志性商业综合体项目	20.10
16	中合尚义 600 兆瓦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9.92
17	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四)合同	15.41
18	枫下村三旧改造项目首开复建安置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自偏地块一及周边道路)	14.28
19	菲律宾卡加延 120MW 风电项目扩建工程	14.19
20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基础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行(EPC+O)总承包合同	13.78
21	喀麦隆 Bafoussam252MW 光伏项目	13.70
22	深高速新能源吐鲁番市高昌区 1 期 100 万千瓦光伏+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低碳产业园区一体化示范项目三标段 PC 合同	12.72
23	逊克县宝山乡重电 200MW 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58
24	九台区 45 万千瓦集中式平价风电项目(一期)200MW 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2.00
25	国能青豫(共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豫直流二期 10 万千瓦光热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00
26	西北(新疆)中医药健康科技生态城综合项目(一期)-中医药大数据研发 & 运维服务中心+教学实践中心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合同	11.67
27	银川市绿电园区二期 28.24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11.25
28	晶晖孝昌季店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及配套 220kV 输变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1.02
29	绿巨人赤城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10.80
30	湖南省邵阳县莲花山建筑用灰岩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	10.07
31	平泉 200 兆瓦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9.96
32	中原科技城数研产业园 EPC 项目第二标段:B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9.88
33	JX 水电站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9.40
34	晶科双柏大庄 1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9.30
35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牛栏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8.83
3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 至 2025 年光伏建设二期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8.75
37	西安市长安区和美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8.59
38	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A 标段合同	8.54
39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2 标段施工合同	8.53
40	沙特阿美 Riyas 工业辅助设施项目	8.46
41	中俄科学城/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8.07
42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双井村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8.03
43	西安地铁 1 号线西咸车辆段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施工 2 标段合同书	7.86
44	青海省投 3×660MW"上大压小"火电机组项目主体施工工程 B 标段施工合同	7.80
45	河北隆化抽水蓄能电站可研及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文件	7.78
46	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及往流作业区工程施工合同	7.47
47	黄石市老工业基地及临空配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7.29
48	中广核贵州都匀市青阳 200MW 风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7.25
49	阜康市华能 100 万光伏+压缩空气储能 100MW/1000MWh 项目光伏区 2 标段 PC 工程施工合同	7.23
50	淮南市潘集区 200 兆瓦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 EPC 合同	7.20
51	新疆华电哈密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B 标段合同	7.20
52	乳山市宫家北饰面花岗岩矿山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文件	7.16
53	中国(草原)绿谷项目——核心区(二期)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7.02
54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靖边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含送出)EPC 总承包合同	6.96
55	赫普能源伊春嘉荫 1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风电场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6.89
56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 JH21-09 区块、JH22-03 区块海砂购销合同协议书	6.80
57	江阴东西部片区高压线路通道配套架空管廊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6.79
58	绿电能源 100MW 风电场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6.75
59	印尼 BBS 砂石系统建设及运行	6.66
60	平坝区齐伯风电场(10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6.50
61	中国(草原)绿谷项目——核心区(一期)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48
62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世博会展览馆场平项目	6.41
63	衡阳祁东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20
64	渭南珺睿府三期项目(二标段)主体工程合同	6.14
65	广东梅州市兴宁 140MWp 分布式光伏 EPC 总承包合同	5.88
66	乌干达纳布马里-布塔莱贾-纳穆通巴 72 公里道路升级项目	5.85
67	漯河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83
68	国能宁东 200 万千瓦复合光伏基地项目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二标段)工程合同	5.82
69	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 2000MW 光伏发电项目 I 标段 500MW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5.78
70	国能七都建发文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黑山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 188.7725MWp)EPC 总承包合同	5.72
71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笔岗社区乌石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66
72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W10 标段)	5.64
73	遂宁市河东新区东林路道路及管廊工程(道路)等四个项目(第二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53
74	张家庄安置房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5.46
75	马来西亚槟城巴扬勒帕斯伊斯兰教医院项目	5.43
76	武乡绿恒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40
77	常德市鼎城区 150 兆瓦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 EPC 合同	5.33
78	济南国际标准地招商产业园综合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5.25
79	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动力站工程总承包(EPC)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21
80	新建尚义高登峰 100 兆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20
81	九曲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嘴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嘉陵江梁沱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入库-九曲河等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庆两江新区中嘴河等流域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EPC+O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	5.18
82	中卫源之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08
83	津巴布韦南亿矿业 50MWp 光伏电站+100MWh 电池储能项目	5.08
84	华润电力京山永兴一期 100MW 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5.07
85	津巴布韦伦敦桥能源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100MWh 储能项目	5.01
86	国能七都建发文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清水井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 156.975MWp)EPC 总承包合同	5.01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8,000 万元 - 362,000 万元	盈利:230,604.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57% -5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7,000 万元 - 242,000 万元	盈利:129,275.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59% -87.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 元/股 - 0.42 元/股	盈利:0.2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加速海外市场和新兴产业的拓展,持续打造新的增长极和增长点,并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现了经营规模、经营质量、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1、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公司持续深化"端对端""数字化""本土化"的海外业务体系,纵深推进网点建设和布局,持续完善海外业务运营管控体系,不断强化事业部的海外支撑体系,境外研发制造基地加速拓展升级。公司的销售网络、服务质量、品牌认知、用户口碑等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提升。

2、新兴业务板块成长迅速。公司挖掘机、高空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新兴业务板块高速发展,市场地位持续提升。

3、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助推盈利能力改善。公司全球领先的中联智慧产业城逐步投产,进一步提升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同时通过采取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端对端全面变革、数字化深度应用、极致降本、关键零部件自制率提升等举措,持续提升经营效益和经营质量。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关于拟注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 2023-038)。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 CP268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 2023-044)。

二、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 五洲交通 CP001
代码	042480052	期限	360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2.77%	发行价格	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1 家	合规申购金额	5.15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07%	最低申购价位	2.70%
有效申购家数	8 家	有效申购金额	1.75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0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1 天	2.43%	10,000.00	60.67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股权调整的议案》。

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趋势,实现合营企业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日野")向新能源商用车的战略转型,经股东方协商一致,拟对广汽日野进行股权调整,由本公司、广州氢云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日野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下称"氢云新能源")以评估值并结合期间损益情况等为基础,分别以 2,969.09 万元、407.39 万元受让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的广汽日野 39.72%、5.45%股权;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氢云新能源分别持股 89.72%、4.83%、5.45%;同时,三方股东按上述股权调整后的股比共同增资 69,906.52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62,720.13 万元,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增资 3,376.48 万元,氢云新能源增资 3,809.91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关于提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李梅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至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7%至 1.3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 8,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向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待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 年 1 月 2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12)。

(二)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至 1,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8%至 1.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00,000-1,200,000	0.67%-1.34%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即时召开并推举董事朱凌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罗洛董事委托朱凌云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3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严平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严平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超先生和尹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陈超先生和尹孝刚先生个人简历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个人简历

陈超先生: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锌业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金诚杰出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金诚杰出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尹孝刚先生:1968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冶炼厂副厂长、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矿冶分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严平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同意增补严平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